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：**A106001**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414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64,105 元，**投標保證金 6,000 元**。

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**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**。

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。

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**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>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**或專人送達**。

八、 **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統一訂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本署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。**

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法人(公司)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(二)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
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
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，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二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**投標保證金**之票據(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收據)妥予密封，於**106年4月5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**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四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、身份證明文件及**投標保證金**票據(收據)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
2 **投標保證金**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 **投標保證金**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五、**投標保證金**於決標後，除得標人應抵繳價款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

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，並得列為不良廠商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。

十七、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

十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 3 日內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7 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未依限完成清運，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，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；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九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本署財物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，本署得逕洽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(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)。

二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；勝王之企業有限公司現列不良廠商，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。

二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胡麗娟小姐(電話：02-27877848)。

規格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高國峰先生(電話：02-27877834)。